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雯婷
電話：03-8462860#237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elisahsu05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52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教育部函 2. 113年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 (376550000A_113009526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9526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國人字第11360009549號函。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三、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四、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本署人事服務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3/05/21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